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苏州市水务局** | **文件** |
| **苏州市教育局** |

苏市水务〔2020〕111号

|  |
| --- |
|  |

**关于在市区小学开展**

**第二批“节水大使”评选的通知**

各区水务局、教育局（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）、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、高新区城乡发展局，各相关学校：

 为进一步落实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和《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行动》相关要求，做好学校节水教育专项工作，将节建设校园“节水文化”，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，参与节水宣教育和社会实践。市水务局、市教育局决定在市区小学生中开展第二批“节水大使”评选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要意义

　　通过评选“节水大使”活动，建设“节水文化”，开展“节水行动”，分享“节水经验”，留下“节水足迹”，引导广大学生从点滴做起，从身边做起，提高学生节水、爱水、护水意识，带动家庭和社会提高节水意识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遵守校规校纪,真诚善良,适应能力强的小学生，志愿从事节水公益活动，普及节水知识，通过小手牵大手传播节水理念；

2、在各种公共场所自觉履行节水义务，保护水资源，维护苏州节水形象，注重生活中的节水细节，能够在公众面前树立良好的节约用水形象；

3、能够以“节水大使”身份志愿参加苏州市水务局、苏州市教育局、苏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的节水公益宣传活动，定期汇报年度节水志愿活动；

4、具备一定的水资源知识储备， 掌握一定的节水知识；

5、参加过相关节水宣传活动（征文、演讲、绘画、板报、国旗下讲话等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、推荐：学校提名推荐，各区所在学校根据评选条件，做好动员、组织和推选工作，推荐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经各学校严格把关审核向所在区教育局推荐。

2、审核：各区水务、教育部门进行初审后推荐给市水务局和市教育局，市水务局、教育局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，确定“节水大使”名单（市直属学校名单经学校初审后直接报市教育局）；

3、表彰：市水务局和市教育局为获得“节水大使”的学生颁发证书并利用网络、报刊等媒体进行宣传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本次评选重在树立节水典型，带动社会节水氛围，希望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各区水务局和教育局对申报的人员进行全面考察，认真推荐；

2、“节水大使”实行动态化管理模式，定期对获评的“节水大使”进行监管，如发现有不符合“节水大使”条件，将取消其称号。

3、申报表一式两份，事迹介绍一份,需推荐单位盖章；

4、报送截止日期2020年9月30日。

联系人：程传祥 联系电话：65248375

附件：1、“节水大使”名额分配表

2、“节水大使”申报表

苏州市水务局 苏州市教育局

 2020年3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苏州市水务局 2020年3月24日印发 |

**附件1：**

**“节水大使”名额分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区域 | 名额 |
| 吴江区 | 24 |
| 吴中区 | 24 |
| 相城区 | 10 |
| 姑苏区 | 22 |
| 工业园区 | 7 |
| 高新区 | 11 |
| 市直属小学 | 2 |
| 合计 | 100 |

**附件2：**

**“节水大使”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1寸免冠证件照 |
| 所在学校 |  |
| 所在班级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习简历 |  |
| 个人事迹 | （主要介绍推荐人在学习生活中体现出的节水能力和节水意识的实例，以及在节水宣传所做的事。可另附页） |
| 推荐学校意见 |   学校名称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所在区水务局、教育局意见 |    |
| 苏州市水务局、教育局意见 |  |